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有關收購恒泉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       |
|------------------------------|-------|
| GEM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一A —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報告 .....    | IA-1  |
|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II-1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 V-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 VI-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協議                                                                                                                                                                                 |
| 「目標公司聯屬人士」 | 指 | (i)目標公司不時的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即(a)完成前期間的賣方、Progress Ever Limited及擔保人；及(b)完成後期間的買方、本公司及陳志偉先生；及(ii)目標公司不時的董事(趙醫生除外)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業務」      | 指 | 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就業務轉讓完成前期間而言，乃由齒立方連同趙醫生(牙科主治醫生)以(i)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的商號名稱經營，而就業務轉讓完成後期間而言，乃由目標公司接替齒立方經營(不論是否屬相同商號)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業務轉讓」     | 指 |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該業務                                                                                                                                                                                                    |

---

## 釋 義

---

|          |   |                                                                              |
|----------|---|------------------------------------------------------------------------------|
| 「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齒立方、趙醫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業務連同齒立方所使用的有關該業務的若干資產   |
| 「本公司」    | 指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可資比較公司」 | 指 | 估值師就進行估值所挑選的在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方面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
| 「顧問協議」   | 指 | 齒立方、趙醫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委聘而齒立方已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為期六年 |
| 「牙科診所」   | 指 | 康齒不時經營的牙科診所，本集團的牙醫及牙齒衛生員於該等地點提供牙科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趙醫生」    | 指 | 趙創波醫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 釋 義

---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期」                   | 指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統稱     |
| 「擔保溢利淨額」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應不少於7百萬港元                                                |
| 「擔保人」                   | 指 | 周啟文先生，即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齒立方」                   | 指 | 齒立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醫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醫匯中心」                  | 指 | 本集團不時營運的醫療中心，及本集團醫生提供醫療服務所在地                                                               |
| 「Medinet International」 | 指 |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6.25%權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醫匯網絡」                  | 指 | 聯繫診所、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之網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rogress Ever Limited」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                                                                                               |
| 「買方」                    | 指 |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銷售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42,000,000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該等服務」                  | 指 | 齒立方及趙醫生作為牙科主治醫生將根據顧問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a)就該業務負責牙科診所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及(b)將透過趙醫生於該等牙科診所向病患提供有關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的牙科諮詢、護理及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恒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之估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編製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康齒」   | 指 | 康齒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16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恒泉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7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通函「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理由而言，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大會規定將予豁免。因此，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收購協議

日期：2018年7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2) Medinet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

(3) 周啟文，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自2013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彼於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已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買賣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數31,999,999港元。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i)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100%股權初步估值約32百萬港元；及(ii)齒立方及趙醫生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溢利淨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乃公平合理。市場法被認為是於估值時之最合適估值法，因其乃最直接之估值法，據此公平值乃根據市場上市場參與者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市場釐定之市價而得出。市場法通過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所包括的「估值倍數」釐定資產之公平值。估值倍數乃有關業務價值與公司的若干財務指標（如特定過往或未來營業額或溢利）之比率。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相應的財務參數從而對其進行估值。董事注意到市場法項下之對比公司法被採用為主要估值法及認定此種估值法於評估公司股權時乃常用估值法。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與估值師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進行討論。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出：(i)主要業務活動：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或提供醫療支持服務；(ii)地點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市場（包括香港、德國、丹麥、新西蘭及昆明）均為發達經濟體，具有較高的醫療保健服務意識及負擔能力。可資比較公司概無於各自的專長領域及市場中處於有影響力或主導地位；(iii)收益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均產生自其核心醫療業務營運；(iv)時效性：可資比較交易已自估值日期起兩年期間內發生；(v)估值倍數的可用性：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參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格及營運溢利淨額）已公開披露且可資比較公司於交易日期前後並無錄得虧損時篩選；(vi)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估值師試圖透過來源可靠的公共資料識別盡可能多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選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基於上述標準的詳盡清單。

根據董事的評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全面清晰，因慮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及營運規模以及收益來源等廣泛因素，確保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特徵相近。鑒於所選可資比較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於估值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進行，相關財務資料按可經核實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計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以減少估值差異及誤差程度，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鑒於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特徵及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董事認為就估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董事亦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假設且認為其公平合理。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將不會少於7百萬港元。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淨額，則齒立方及趙醫生須支付差額予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齒立方與趙醫生將予支付之擔保溢利淨額差額(如有)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擔保溢利淨額7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是其為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經調整溢利淨額約7百萬港元之最低盈利水平。董事亦認為，擔保溢利淨額減少本集團因目標公司在擔保期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而將承擔的潛在財務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淨額7百萬港元。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目標公司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29.29%。該業務之前景良好且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及(ii)趙醫生為香港專門使用透明矯治器進行牙齒矯正治療的頂尖牙科醫生及由於成人對美感意識的提升及對牙齒矯正治療需求的增長，香港該專門牙科服務的市場正在增長。

擔保人於2016年7月8日成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7年3月2日，目標公司與齒立方及趙醫生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及齒立方及趙醫生同意出售該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總代價為4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32百萬港元較向擔保人支付的該業務的收購成本42百萬港元折讓約23.81%。

考慮到(i)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之估值約為34百萬港元，較代價金額32百萬港元略有溢價；(ii)齒立方及趙醫生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提供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溢利淨額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最低財務回報；及(iii)代價較向擔保人支付的該業務的收購成本折讓約23.81%，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以下所載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表：

|                        | 千港元                 |
|------------------------|---------------------|
| 收益                     | 50,033              |
| 其他收入                   | —                   |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 (21,872)            |
| 員工成本                   | (7,6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96)               |
| 牙科供應品成本                | (11,640)            |
| 租金開支                   | (2,072)             |
| 其他開支                   | (1,857)             |
|                        | <hr/>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106               |
| 所得稅開支                  | (677)               |
|                        | <hr/>               |
| 期／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u><u>3,429</u></u> |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表乃(i)由目標公司的會計人員編製2017年9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由本集團編製其後期間。有關收益表隨後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自股東取得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a)及(d)所載之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e)所載之條件。其他條件不可由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7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已於2018年7月12日(即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發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 業務轉讓協議

於2017年3月2日，目標公司與齒立方及趙醫生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齒立方及趙醫生同意出售由齒立方及趙醫生作為牙科主治醫生以(i)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為商號名稱開展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連同齒立方所使用有關該業務之若干資產，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收購齒立方及趙醫生作為牙科主治醫生開展之該業務之成本為4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確認為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項下之「無形資產」。

### 代價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買賣該業務的代價為42,000,000港元（支付予齒立方800,000港元及支付予趙醫生41,2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4,2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由目標公司於簽訂業務轉讓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持份者）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後轉予趙醫生；及
- (b) 餘下代價37,8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齒立方及趙醫生（支付予齒立方800,000港元及支付予趙醫生37,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業務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齒立方就該業務或為目標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的轉讓、轉移或重新讓與已獲得任何業主的所有必要同意，惟業主規定的租賃轉讓、轉移或重新讓與條款不得對目標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施加任何重大不利責任，而轉讓或轉移或重新讓與項下月租的增加不得超過現有租金的10%；

- (b) 齒立方已結付應付予其就該業務委聘的所有僱員的所有應計福利；
- (c) 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起，該業務的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未發生可能導致齒立方或趙醫生違反任何保證或業務轉讓協議其他條款的事件。

目標公司有權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倘2017年3月29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倘適用），齒立方及趙醫生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退還按金4,200,000港元，且業務轉讓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如有），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後，業務轉讓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將不會少於7百萬港元（「**擔保溢利淨額**」）。擔保溢利淨額7百萬港元乃參考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過往經調整溢利淨額（「**過往經調整溢利淨額**」）約7百萬港元釐定。過往經調整溢利淨額來自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過往溢利淨額約12百萬港元減去同期支付給趙醫生之股息約5百萬港元。作出上述調整原因是由於支付給趙醫生的股息應該當做其提供牙科服務的實際薪金的一部分，減去該股息以便釐定該業務的實際盈利能力。



繼業務轉讓後，趙醫生不再為該業務的擁有人，且不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作為提供牙科服務實際薪金的一部分。然而，趙醫生將繼續擔任該業務的牙科主治醫生，而趙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齒立方將根據顧問協議收取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由於趙醫生薪酬待遇的上述變動，無法採用相同基準計算擔保溢利淨額及經調整溢利淨額。鑒於擔保溢利淨額及經調整溢利淨額各自均為該業務實際盈利能力的合適衡量指標，董事認為擔保溢利淨額將提供合理基準及確保目標公司的最低盈利不少於該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經調整溢利淨額約7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淨額7百萬港元。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擔保溢利淨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目標公司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29.29%。該業務之前景良好且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及(ii)趙醫生為香港專門使用透明矯治器進行牙齒矯正治療的頂尖牙科醫生及由於成人對美感意識的提升及對牙齒矯正治療需求的增長，香港該專門牙科服務的市場正在增長。

擔保溢利淨額的金額表明齒立方、趙醫生及目標公司當時認為可行的業務水平，齒立方及趙醫生願意及有信心保證完成及賠償(倘不能完成)該金額。於釐定擔保溢利淨額金額時，本公司深知已考慮以下因素：(i)趙醫生為香港專門使用透明矯治器進行牙齒矯正治療的頂尖牙科醫生。透明矯治器為正畸裝置，乃用於矯正牙齒的透明塑料牙套；(ii)由於成人對美感意識的提升及對牙齒矯正治療需求的增長，香港使用透明矯治器進行牙齒矯正治療的市場正在增長；(iii)該業務的拓展計劃，即自2017年9月起僱用額外牙醫以為客戶提供牙科服務；及(iv)擔保期之溢利淨額預計將維持穩定水平或將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

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溢利淨額**」)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目標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行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

---

## 董事會函件

---

務報表所示之目標公司於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加回項目(定義見下文)

- 除外項目(定義見下文)

### 經調整溢利淨額

加回項目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產生並計入財務報表之下列項目之總和(倘計算目標公司溢利(虧損)淨額時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 (a) 目標公司於磋商、編製、簽立及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以及目標公司據此支付代價之任何融資成本；
- (b) 應付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或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收取之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目標公司董事(趙醫生除外)之任何費用或薪酬)；
- (c) 目標公司不時委聘會計人員產生的部分費用及目標公司應付核數師超過200,000港元的核數費用；
- (d) (i)未達成業務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擔保溢利淨額；及(ii)完成前目標公司購買該業務相關之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撥備、撇銷、減值、折舊或類似項目(或其撥回)；
- (e) 根據下列條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的金額；及
- (f) 未經齒立方或趙醫生事先書面同意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開支(不論是否與該業務有關)。

於釐定經調整溢利淨額時，應付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或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收取之行政、管理或其他成本及費用將重新計入。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本公司或本公司聘用的第三方供應商將不時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法律意見

以及財務及合規意見。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之總成本將按其收益分配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就有關服務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應作為加回項目計算在內，因須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且存在可能過度減少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淨額的潛在風險。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委任(i)陳志偉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黃兆基醫生(即註冊牙醫兼康齒的董事)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7月25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醫生、陳先生及黃醫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費用或薪酬應作為加回項目計算在內，原因為有關額外費用須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並存在應付有關董事之任何額外費用或薪酬將降低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淨額而對趙醫生不利之潛在風險。

除外項目指(倘計算目標公司溢利(虧損)淨額時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應付或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差額(定義見下文)及任何應計利息。儘管並非目標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取得之收入或收益不應屬於除外項目，董事預期於擔保期內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收入或收益，原因如下：(i)該業務為輕資產業務，且預期不會有非經常性收益來源；及(i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控制，因此齒立方、趙醫生或賣方不大可能故意致使目標公司錄得任何非經常性收入或收益。

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淨額，則齒立方及趙醫生須支付差額(「**差額**」)，該差額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提供予齒立方及趙醫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擔保溢利淨額之間之差額。

就計算差額而言，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則超過經調整溢利淨額之金額(「**超出金額**」)應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猶如其為有關其後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之一部分。為免生疑，超出金額不應有任何追溯影響。

目標公司同意，於擔保期內編製財務報表時，牙科服務收入之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應遵循齒立方於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和慣例。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後之六年九個月期間，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承諾其將不會：

- (a) 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擁有、管理、經營、控制、持有任何權益、從事或參與對在香港從事該業務或另行與該業務競爭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業務的擁有權、管理、營運或控制(不論是以公司、獨資或合夥形式或其他方式)，惟趙醫生直接受僱或委聘作為目標公司業務或任何政府醫院或大學的顧問進行的牙科執業不得視為與該業務構成競爭；及
- (b) 招攬或勸誘屬該業務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終止與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或終止該業務。

**顧問協議**

作為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之一，於2017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與齒立方及趙醫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聘而齒立方同意自2017年3月31日起六年期間內提供該等服務。

於顧問協議有效期內，齒立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就該業務負責牙科診所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及
- (b) 透過趙醫生須於上述牙科診所向病患提供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的牙科諮詢、護理及服務。

**服務費**

就齒立方提供之該等服務，目標公司應向齒立方支付相等於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45%之服務費。作為齒立方之服務費，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45%之收費比率與本集團牙醫就於本集團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所收取專業費用(介乎收入淨額的40%至65%)之現行費率相若。收入淨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收入淨額} = \text{收入} - \text{直接成本}$$

其中

「**收入**」指趙醫生於顧問協議期間自牙科診所該業務產生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i)病患諮詢費；(ii)手術費；(iii)檢查費(包括實驗室及成像)；及(iv)銷售牙套、調整器、調整器盤座、牙齒清潔工具、其他各種牙科相關工具和設備(「**牙科工具**」)、藥物及藥品。

「**直接成本**」指產生收入之(i)實驗室及成像成本；(ii)藥物開支；及(iii)牙科工具成本之總和。

為免生疑，該業務的牙科診所的所有間接成本及開支，如員工成本、租金、水電費、其他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均不計入直接成本。

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應付齒立方之服務費用及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已付其牙科醫生之專業費用之計算基準在很大程度上相似，惟以下各項除外：即使銀行手續費及隱形矯正透明矯治器成本不被視為用以計算收益淨額及應付齒立方之服務費用之直接成本，彼等被計入產生收益淨額及本集團牙科醫生收取之專業費用之直接成本。假設銀行手續費及隱形矯正透明矯治器成本被計入直接成本，目標公司將需向齒立方支付收益淨額之約63.2%(「**經調整費率**」)之服務費用以令齒立方維持根據顧問協議有權收取之相同水平之服務費用。該估算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因此，經調整費率仍將在介乎本集團牙科醫生所收取之收益淨額之40%至65%之專業費用費率範圍內。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齒立方所收取之服務費用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公司於擔保期某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目標公司須向齒立方支付相當於超出部分的9.1%的額外服務費。額外服務費乃由目標公司與趙醫生經計及(i)擔保溢利淨額的金額；及(ii)本集團牙醫有權享有更大比例的業務溢利以達到若干業績目標的現有安排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額外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是即使將目標公司之額外成本入賬後，其可激勵齒立方及趙醫生於擔保期為目標公司產生更多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趙醫生產生之收入淨額及直接成本如下：

|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
| 收入淨額 | 31,171                         | 18,048                          |
| 直接成本 | 428                            | 304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成本與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對賬

|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
| 直接成本     | —                              | 428                            | 304                             |
| 牙醫及承包商費用 | —                              | 19,017                         | 10,876                          |
| 衛生員薪金    | —                              | 528                            | 311                             |
| —其他      | —                              | 468                            | 238                             |
|          | —                              | 20,441                         | 11,729                          |

有關服務費用，即目標公司應向齒立方支付的收入淨額的45%，以及根據顧問協議而產生

的任何額外服務費用。本公司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支付給齒立方的承包商費用確認為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可得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齒立方將不能完成三年溢利擔保，據此，齒立方及趙醫生需要支付給目標公司經調整溢利淨額與擔保溢利淨額之差額。因此，預期差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列入的資產將根據年度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終止顧問協議的權利**

齒立方無權在2017年3月31日起六年期間內終止顧問協議。本公司可向齒立方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終止顧問協議，倘：

- (a) 齒立方未能促使趙醫生按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b) 齒立方須清盤或收到30天內不會解除的接管令；
- (c) 齒立方或趙醫生嚴重違反顧問協議，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
- (d) 趙醫生因(i)連續六個月健康狀況不佳，但須有正式合資格獨立註冊醫生開立書面證明；或(ii)牙醫註冊主任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將其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或撤銷其作為正式合資格註冊牙醫所需的執照、資格或證明，而不再作為正式合資格註冊牙醫執業；或
- (e) 趙醫生身故。

儘管有相反規定，(a)倘趙醫生身故，趙醫生及齒立方根據顧問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須立即停止及終止；或(b)倘擔保期後：(i)趙醫生神志不清；(ii)趙醫生無法行動、身有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導致無法履行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牙科服務或其他職能，或其履行上述各項的能力降低；或(iii)其作為正式合資格註冊牙醫執業所需的執照、資格或證明遭撤銷或暫停，而未能提供該服務，則趙醫生及齒立方不會對目標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個人擔保

根據顧問協議，就齒立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顧問協議之所有義務、承諾、許諾、保證、補償、契約及聲明，趙醫生已向目標公司作出擔保，並已同意因齒立方違反義務、承諾、許諾、保證、補償、契約及聲明，造成目標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利息、罰款、開支及成本，而對目標公司進行賠償。

倘齒立方於履行其於顧問協議項下或根據顧問協議承諾或將予承諾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時因任何原因而違約，趙醫生須隨後無條件要求以顧問協議訂明的方式履行或促使履行及完成或促使完成有關違約的義務或責任，以便目標公司將獲得相同利益，猶如倘有關義務或責任已由違約的齒立方正式履行及完成情況下其將會收到相同利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註冊成立。以下所載乃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2018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 |
|------------|---------------------------------|----------------------------------------|----------------------------------------|
| 收入         | 25,620                          | 43,733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62                             | (7,391)                                | (18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07                             | (7,313)                                | (158)                                  |
| 資產／(負債)淨值  | 35,236                          | (7,471)                                | (158)                                  |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變更為3月31日，目標公司之2017年財政期間由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及目標公司之2018年財政年度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原因是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運營或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零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3.7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倘排



---

## 董事會函件

---

除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本可錄得溢利約1.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亦實現溢利大幅增加及溢利上升趨勢使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60,000港元(倘排除無形資產攤銷，本可錄得溢利約1.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好轉乃主要歸因於提供的牙科諮詢服務金額增長。自其開業以來，目標公司已於市場上就提供牙科服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建立了良好聲譽。其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從而有助目標公司於牙科服務業務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根據上述過往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牙科業務的前景令人振奮，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業務之財務資料

於1993年4月，該業務由趙醫生以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為商號名稱創立。自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該業務亦由趙醫生以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為商號名稱經營。於2009年7月，該業務轉至齒立方。以下所載乃該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齒立方之管理賬目)概要：

|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收入        | 42,723                         | 36,263                         |
| 除稅前溢利     | 11,654                         | 10,147                         |
| 除稅後溢利     | 9,757                          | 8,493                          |
| 資產／(負債)淨值 | 零                              | 零                              |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和管理定製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透過醫匯網絡及／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

目標公司已與趙醫生訂立顧問協議。趙醫生(為該業務之牙科主治醫生)將會繼續向該業務之客戶提供牙科服務。該業務擁有約九年的良好業績記錄，為超過45,000名客戶提供牙科服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和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康齒以及本集團之中國牙科診所擴大產能並使其現有牙科服務的範圍多元化，尤其是對於更為專業之牙科服務，如隱形矯正治療。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私人病患人數，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成本節省，原因是供應商對批量採購牙科用品作出進一步折讓。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率以及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如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主要交易須經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就此而言及為代替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獲得書面批准以豁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Medinet International擁有58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5%。Medinet International由陳志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2019年1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7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勤**

##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恒泉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恒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7頁)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1至I-47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結欠的股東貸款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通函內容，及該資料乃基於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月31日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2016年<br>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br>2017年<br>3月31日<br>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2018年<br>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              |
| 收益                        | 5  | —                                                              | 43,733                         | 19,834                                |  | 25,620       |
| 其他收入                      |    | —                                                              | 20                             | 20                                    |  | —            |
| 其他虧損                      |    | —                                                              | —                              | —                                     |  | (260)        |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    | —                                                              | (20,441)                       | (9,685)                               |  | (11,729)     |
| 員工成本                      |    | —                                                              | (6,597)                        | (2,862)                               |  | (3,3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293)                          | (36)                                  |  | (539)        |
| 牙科供應品成本                   |    | —                                                              | (10,805)                       | (5,232)                               |  | (5,941)      |
| 租金開支                      |    | —                                                              | (1,980)                        | (884)                                 |  | (1,030)      |
| 其他開支                      |    | (17)                                                           | (2,105)                        | (1,221)                               |  | (91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169)                                                          | (2,026)                        | (1,013)                               |  | (1,013)      |
| 商譽減值虧損                    | 14 | —                                                              | (6,897)                        | —                                     |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186)                                                          | (7,391)                        | (1,079)                               |  | 86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  | 28                                                             | 78                             | 129                                   |  | (155)        |
|                           |    |                                                                |                                |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br>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58)                                                          | (7,313)                        | (950)                                 |  | 707          |



## 財務狀況表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附註 | 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9月30日<br>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               | 2,404           | 2,59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150             | —              |
| 租金按金            | 12 | 309             | 369             | 395            |
| 無形資產            | 13 | 11,988          | 9,962           | 8,949          |
| 商譽              | 14 | 26,999          | 20,102          | 20,102         |
| 應收或然代價          | 21 | 4,850           | 4,850           | 4,590          |
|                 |    | <u>44,146</u>   | <u>37,837</u>   | <u>36,635</u>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01             | 758             | 1,2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 — <sup>+</sup>  | 3,031           | 8,396          |
|                 |    | <u>101</u>      | <u>3,789</u>    | <u>9,635</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242             | 4,136           | 5,664          |
| 合約負債            | 16 | —               | —               | 2,25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 | 1               | —               | —              |
|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 | 42,184          | 42,000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8 | —               | 1,061           | 1,061          |
| 應付稅項            |    | —               | 94              | 452            |
|                 |    | <u>42,427</u>   | <u>47,291</u>   | <u>9,431</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42,326)</u> | <u>(43,502)</u> | <u>20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820</u>    | <u>(5,665)</u>  | <u>36,83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1,978           | 1,806           | 1,603          |
|                 |    | <u>1,978</u>    | <u>1,806</u>    | <u>1,603</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158)</u>    | <u>(7,471)</u>  | <u>35,23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 | — <sup>+</sup>  | — <sup>+</sup>  | — <sup>+</sup> |
| 儲備              |    | <u>(158)</u>    | <u>(7,471)</u>  | <u>35,236</u>  |
| (虧絀)權益總額        |    | <u>(158)</u>    | <u>(7,471)</u>  | <u>35,236</u>  |

+ 少於1,000港元。

##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18)       | — <sup>+</sup> | —           | —           | — <sup>+</sup>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8)       | (15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sup>+</sup> | —           | (158)       | (15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13)     | (7,31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sup>+</sup> | —           | (7,471)     | (7,47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7         | 707            |
| 視作出資(附註i)               | —              | 42,000      | —           | 42,000         |
| 於2018年9月30日             | — <sup>+</sup> | 42,000      | (6,764)     | 35,236         |
| <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
| <b>(未經審核)</b>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 <sup>+</sup> | —           | (158)       | (15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0)       | (950)          |
| 於2017年9月30日             | — <sup>+</sup> | —           | (1,108)     | (1,108)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i：於2018年7月5日，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放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42,000,000港元，作為視作出資(附註28)。

## 現金流量表

|                             | 2016年<br>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br>2017年<br>3月31日<br>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                                                                |                                | 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 <b>經營活動</b>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                                                          | (7,391)                        | (1,079)                               | 862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93                            | 36                                    | 53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9                                                            | 2,026                          | 1,013                                 | 1,013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6,897                          | —                                     | —            |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br>變動虧損          | —                                                              | —                              | —                                     | 2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7)                                                           | 1,825                          | (30)                                  | 2,67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br>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 (410)                                                          | 344                            | 691                                   | (50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42                                                            | 3,894                          | 3,057                                 | 3,407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                              | —                                     | 375          |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185)</b>                                                   | <b>6,063</b>                   | <b>3,718</b>                          | <b>5,949</b> |
| <b>投資活動</b>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697)                        | (686)                                 | (58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150)                          | —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b>             | <b>—</b>                                                       | <b>(2,847)</b>                 | <b>(686)</b>                          | <b>(584)</b> |

|                           | 2016年<br>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br>2017年<br>3月31日<br>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2018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融資活動                      |                                                                |                                |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501)                          | —                                                     | —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184                                                            | —                              | —                                                     | —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184)                          | (184)                                                 | —     |
| 發行一股股份                    | — <sup>+</sup>                                                 | —                              | —                                                     | —     |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1                                                              | 500                            | 5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5                                                            | (185)                          | 31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sup>+</sup>                                                 | 3,031                          | 3,348                                                 | 5,365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sup>+</sup>                 | — <sup>+</sup>                                        | 3,031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sup>+</sup>                                                 | 3,031                          | 3,348                                                 | 8,396 |

+ 少於1,000港元。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6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九龍長沙灣東京街48號地下A9舖以及香港灣仔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15樓A室。目標公司之主營活動為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

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或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其毋須而其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核數師(Germain Lai & Co.)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關於該核數師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於2018年7月5日之前，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Tradewide Investments」)及Progress Ever Limited(「Progress Ever」)，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周啟文先生(「周先生」)。

於2018年7月5日，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dinet (BVI)與Tradewide Investments訂立買賣協議，以向Tradewide Investments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結欠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2,000,000港元。完成後，Medinet (BVI)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因港元乃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通函之合適呈列貨幣。

###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目標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Progress Ever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目標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可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目的，目標公司一直採用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之會計政策，其於2018年4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之會計期間生效，惟目標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以及自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以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目標公司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目標公司確認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產生的收益。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目標公司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目標公司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4中披露。

目標公司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於過往年度／期間及本年度／期間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已收到的代價確認於報告期末收到的預付款，而隱適美治療服務尚未向合約客戶提供。已對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             | 於2018年3月31日<br>先前呈報的賬面值<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千港元 | 於2018年4月1日<br>根據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第15號<br>計量的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 合約負債        | —                              | 1,879       | 1,87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6                          | (1,879)     | 2,257                                             |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呈報金額<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br>財務報告準則<br>第15號時的金額<br>千港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 合約負債        | 2,254       | (2,254)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4       | 2,254       | 7,918                              |

## 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呈報金額<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br>財務報告準則<br>第15號時的金額<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407       | 375         | 3,782                              |
| 合約負債增加        | 375         | (375)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銀行結餘而言，目標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該等銀行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放的高信貸評級。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記錄，並已就可用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2018年4月1日的銀行結餘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目標公司董事已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檢討及評估目標公司現有金融資產減值情況，並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任何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尚未生效。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3</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一項業務的定義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br>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br>或注入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將被目標公司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有約3,57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所有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目標公司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目標公司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402,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目標公司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目標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讓)。

當收益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已就下文所述的目標公司各項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方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收益指就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費。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能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上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由目標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無創建對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在合約期內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目標公司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提供一般牙科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目標公司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對於目標公司於服務期間已提供諮詢服務及指導病人使用及更換隱適美矯治器時轉移服務控制權的隱適美治療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同時接受隱適美治療服務及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隱適美治療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化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作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金融工具**

如目標公司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收購方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目標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26c所述的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就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例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



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會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

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項目。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所有債務人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目標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較低，目標公司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目標公司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 違約的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預期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目標公司收回程序下的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則除外。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目標公司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目標公司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轉讓資產之公平值、目標公司承擔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為換取收購對象之控制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除外者為：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為取代收購對象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目標公司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過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之數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當目標公司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作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同時會對商譽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目標公司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進行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目標公司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目標公司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4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的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的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目標公司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以致未來現金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商譽賬面值為26,99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20,10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897,000港元)及20,10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89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4披露。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對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倘有跡象表明減值時，便作出無形資產減值審閱。倘出現有關跡象，則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88,000港元、9,962,000港元及8,949,000港元。

**5. 收益及經營分部**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收益指就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費。

**(i) 一般牙科服務**

目標公司的一般牙科服務指向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如洗牙、補牙、口腔內X光及例行口腔檢查。目標公司通常就特定牙科服務按約定價格收取一次性一般牙科服務費。目標公司須由牙醫或衛生員為自費病人進行一般牙科服務。

**(ii) 隱適美治療服務**

目標公司的隱適美治療服務為使用透明矯治器進行牙齒矯正治療，以適當移動及矯正病人的牙齒。牙醫將於病人首次訪問進行諮詢期間制定準確的治療計劃，包括每顆牙齒的精確移動及治療過程的時間表。隨後將生產透明矯治器，且於其後的每次訪問期間，病人將根據牙醫的指示領取及戴上透明矯治器。於病人首次訪問進行諮詢期間，目標公司與病人約定固定的治療費。於病人首次訪問進行諮詢時，目標公司收取隱適美治療服務費的首筆款項，並於病人每次回訪進行諮詢及領取透明矯治器時收取餘下款項。



目標公司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一般牙科服務  | —                                                  | 19,024                         | 9,342                                 | 9,410         |
| 隱適美治療服務 | —                                                  | 24,709                         | 10,492                                | 16,210        |
|         | <u>—</u>                                           | <u>43,733</u>                  | <u>19,834</u>                         | <u>25,620</u> |

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為專注於牙科服務的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該經營分部已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按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識別，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趙創波醫生(「趙醫生」，目標公司的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表現評估審閱目標公司整個期／年內(虧損)溢利。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所有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地區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目標公司營運業務的地點，目標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目標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目標公司任何客戶的收益貢獻超過目標公司各年／期內總收益的1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                                                    |                                |                                       |        |
|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                                     | —      |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 —                                                  | 6,375                          | 2,752                                 | 3,174  |
|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     | —                                                  | 222                            | 110                                   | 158    |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 —                                                  | 6,597                          | 2,862                                 | 3,332  |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i)            | —                                                  | 20,441                         | 9,685                                 | 11,729 |
|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1,980                          | 884                                   | 1,030  |
| 核數師酬金(附註iii)              | 3                                                  | 12                             | 6                                     | —      |
| 計入其他虧損的應收或然代價之<br>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260    |

附註：

- (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目標公司僱員(包括護士及其他員工)的款項。
- (ii)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目標公司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支付。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18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94                             | —                                     | 358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28)                                               | (172)                          | (129)                                 | (203)        |
|            | <u>(28)</u>                                        | <u>(78)</u>                    | <u>(129)</u>                          | <u>155</u>   |

於香港經營的目標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自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期／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18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186)</u>                                       | <u>(7,391)</u>                 | <u>(1,079)</u>                        | <u>862</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                                                    |                                |                                       |              |
| 計算的稅項         | (31)                                               | (1,220)                        | (178)                                 | 14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                                                  | 1,172                          | 33                                    | 4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 16                                    | —            |
| 稅項優惠          | <u>—</u>                                           | <u>(30)</u>                    | <u>—</u>                              | <u>(30)</u>  |
| 期／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 <u>(28)</u>                                        | <u>(78)</u>                    | <u>(129)</u>                          | <u>155</u>   |

遞延稅項細節載列於附註19。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董事

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          | 執行董事                |                                          |                       | 總計          |
|----------|---------------------|------------------------------------------|-----------------------|-------------|
|          | 趙醫生<br>千港元<br>(附註i) | Ip Kar Yuan,<br>Kevin先生<br>千港元<br>(附註ii) | 周先生<br>千港元<br>(附註iii) | 千港元         |
| 袍金(附註iv)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                                        | —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薪酬總額     | —                   | —                                        | —                     | —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hr/> <hr/>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br>趙醫生<br>千港元<br>(附註i) |
|----------|-----------------------------|
| 袍金(附註iv) | —                           |
| 其他薪酬     |                             |
| 薪金及津貼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hr/>                       |
| 薪酬總額     | —                           |
|          | <hr/> <hr/>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執行董事<br>趙醫生<br>千港元<br>(附註i)<br>(未經審核) |
|----------|---------------------------------------|
| 袍金(附註iv) | —                                     |
| 其他薪酬     |                                       |
| 薪金及津貼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hr/>                                 |
| 薪酬總額     | —                                     |
|          | <hr/> <hr/>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執行董事<br>趙醫生<br>千港元<br>(附註i) |
|----------|-----------------------------|
| 袍金(附註iv) | —                           |
| 其他薪酬     |                             |
| 薪金及津貼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hr/>                       |
| 薪酬總額     | <hr/> <hr/>                 |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ii) 於2016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 (iii) 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
- (iv) 於有關期間，趙醫生概無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而是透過齒立方有限公司(「齒立方」)收取提供牙科專業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費。詳情請參閱附註23。

## 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目標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津貼    | —                                                  | 3,325                          | 1,215                                 | 1,4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79                             | 43                                    | 45    |
|          | —                                                  | 3,404                          | 1,258                                 | 1,455 |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               | 2016年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僱員人數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僱員人數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r>2017年<br>僱員人數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               |                                                     |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不適用                                                 | 5                               | 5                            | 5     |

於有關期間，既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 9.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2018年9月30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目標公司及貴公司董事經考慮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目的後認為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br>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專業設備<br>千港元 | 傢俬及<br>固定裝置<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及2017年3月31日         | —                 | —           | —                  | —         |
| 添置                  | 1,103             | 1,477       | 117                | 2,697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103             | 1,477       | 117                | 2,697     |
| 添置                  | 70                | 623         | 41                 | 734       |
| 於2018年9月30日         | 1,173             | 2,100       | 158                | 3,431     |
| <b>折舊</b>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及2017年3月31日         | —                 | —           | —                  | —         |
| 年內撥備                | 153               | 128         | 12                 | 29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53               | 128         | 12                 | 293       |
| 期內撥備                | 317               | 203         | 19                 | 539       |
| 於2018年9月30日         | 470               | 331         | 31                 | 832       |
| <b>賬面值</b>          |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950               | 1,349       | 105                | 2,404     |
| 於2018年9月30日         | 703               | 1,769       | 127                | 2,5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專業設備    | 20%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33%        |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                     | 於3月31日<br>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                      | 159          | 41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預付款項              | 45                     | 519          | 746                    |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365                    | 449          | 47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410                    | 1,127        | 1,634                  |
|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 (101)                  | (758)        | (1,239)                |
|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 309                    | 369          | 395                    |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信用卡公司賬款為159,000港元。

一般而言，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目標公司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或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信用卡公司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計入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的存放於目標公司的關聯方（由齒立方、嘉欣投資有限公司（「嘉欣投資」）及趙醫生組成）的租金按金分別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br>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                      | 159          | 413                    |

所有應收賬款為應收信用卡公司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目標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且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信用卡公司進行交易。近期，並無有關此等信用卡公司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並無確認應收賬款撥備。

## 13. 無形資產

|                                       | 商號使用權<br>千港元 | 客戶關係<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附註21)                      | 7,493        | 4,664       | 12,157    |
|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br>及2018年9月30日 | 7,493        | 4,664       | 12,157    |
| <b>攤銷</b>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支出                                  | 104          | 65          | 169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04          | 65          | 169       |
| 年內支出                                  | 1,248        | 778         | 2,026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352        | 843         | 2,195     |
| 期內支出                                  | 624          | 389         | 1,013     |
| 於2018年9月30日                           | 1,976        | 1,232       | 3,208     |
| <b>賬面值</b>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7,389        | 4,599       | 11,988    |
| 於2018年3月31日                           | 6,141        | 3,821       | 9,962     |
| 於2018年9月30日                           | 5,517        | 3,432       | 8,949     |

商號使用權指以(i)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的商號名稱經營牙科診所以提供服務的權利。客戶關係指就牙科服務將繼續訪問牙科診所的現有客戶。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乃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於業務收購中收購的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具有限使用年期。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總額於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六年)內攤銷。

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4。

##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附註21)

26,999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6,999

**減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89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6,89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6,999

於2018年3月31日

20,102

於2018年9月30日

20,102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牙科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年貼現率分別為12.7%、14.1%及13.6%以及收益年增長率分別為8.5%、8%及8%。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估計，包括預測的銷售額。主要假設的估計乃基於牙科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況的預期。

牙科業務轉差引發減值撥備。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自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零、6,897,000港元及零。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影響載述如下。

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將分別減少至25,235,000港元、18,438,000港元及18,466,000港元以及將分別確認商譽減值1,764,000港元、1,664,000港元及1,636,000港元。

倘收益年增長率減少3%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將分別減少至12,542,000港元、5,934,000港元及5,472,000港元以及將分別確認商譽減值14,457,000港元、14,168,000港元及14,630,000港元。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間，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0.01%計息。

**16. 合約負債**

|      | 於2018年<br>4月1日<br>千港元 | 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1,879                 | 2,254                  |

目標公司的合約負債指就未來合約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當客戶控制及取得服務利益時，合約負債轉移至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的670,000港元乃確認為收益。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br>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                      | 2,196        | 2,9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9                    | —            | 105                    |
| 預收款項          | —                      | 1,879        | —                      |
| 應計員工薪金及牙醫費用   | —                      | —            | 2,450                  |
| 其他應計開支        | 3                      | 61           | 12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242                    | 4,136        | 5,664                  |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br>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                      | 746          | 1,277                  |
| 31至60日 | —                      | 540          | 886                    |
| 61至90日 | —                      | 910          | 823                    |
|        | —                      | 2,196        | 2,986                  |

## 18. 應付一名董事／前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應付一名董事款項</b>       |        |        |        |
| 趙醫生                   | 1      | —      | —      |
| <b>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        |        |
| Tradewide Investments | 42,184 | 42,000 | —      |
| <b>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b>     |        |        |        |
| 齒立方 <sup>1</sup>      | —      | 1,061  | 1,061  |

<sup>1</sup> 趙醫生為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應付一名董事、前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                     | 附註 | 無形資產攤銷<br>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收購一項業務              | 21 | 2,006         | —             | 2,006     |
| 計入損益                |    | (28)          | —             | (2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1,978         | —             | 1,978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 (334)         | 162           | (172)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1,644         | 162           | 1,806     |
| 計入損益                |    | (168)         | (35)          | (203)     |
| 於2018年9月30日         |    | 1,476         | 127           | 1,603     |

目標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零、零及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具有不可預測性，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及<br>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 | 1    | — <sup>+</sup> |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以代價每股1港元向Tradewide Investments發行1股普通股。

## 21. 收購一項業務

根據齒立方、趙醫生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收購由趙醫生開展業務的牙科公司，代價為4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牙科公司乃因牙科公司行業的前瞻性前景而予以收購。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 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現金         | 42,000  |
|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 (4,850) |
| 總計         | 37,150  |

附註：應收或然代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200,000港元已自所轉讓的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內確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趙醫生及齒立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少於7,000,000港元(「擔保溢利淨額」)。倘某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淨額，趙醫生及齒立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         |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    |         |
| — 商號使用權 | 7,493   |
| — 客戶關係  | 4,6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06) |
|         | 10,151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          |
|----------|----------|
|          | 千港元      |
| 轉讓代價     | 37,150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10,151)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26,999   |

於收購業務時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齒立方的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勞動力裨益的款項。該等裨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不會扣稅。

代價由Tradewide Investments代表目標公司償付。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則目標公司期內收益為32,8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7,31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一年內               | 1,450  | 1,995 | 2,01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56  | 2,334 | 1,553  |
|                   | 3,506  | 4,329 | 3,570  |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辦事處及提供牙科服務的診所的應付租金。於各報告期間，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3. 關聯方披露

(i)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 關聯公司<br>名稱／姓名     | 關係     | 交易性質             | 2016年<br>6月30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br>2017年<br>3月31日期間<br>千港元 | 截至<br>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18年<br>千港元 |
| 齒立方 <sup>1</sup>  | 關聯公司   | 牙科專業服務<br>開支(附註) | —                                                          | 14,027                             | 6,558                  | 8,121        |
|                   |        | 租金開支             | —                                                          | 96                                 | 48                     | 48           |
| 嘉欣投資 <sup>2</sup> | 關聯公司   | 租金開支             | —                                                          | 300                                | 150                    | 150          |
| 趙醫生               | 目標公司董事 | 租金開支             | —                                                          | 504                                | 252                    | 252          |

<sup>1</sup> 趙醫生為該公司的董事，亦為唯一控股股東。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簽署的顧問協議，與諮詢服務費有關的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已支付予趙醫生。

<sup>2</sup> 趙醫生為該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

(ii) 一名董事／前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及18內披露。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附註8所載)。

##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目標公司於基金的資產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目標公司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零、222,000港元、11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58,000港元指目標公司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 2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目標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種類

|                     | 於3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 3,639  | 不適用    |
| <b>金融資產</b>         |        |        |        |
| 攤銷成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284  |
| <b>金融資產</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850  | 4,850  | 4,590  |
| <b>金融負債</b>         |        |        |        |
| 攤銷成本                | 42,424 | 45,257 | 4,152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目標公司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詳見附註1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目標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信用卡公司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有良好還款記錄。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目標公司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概覽**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欠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目標公司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概覽**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認為應收賬款乃應收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款項，而並無違約記錄。因此，並無就於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違約記錄，並認為銀行結餘屬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而認為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面臨以下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於2018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396,000港元。銀行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為A2及低風險。

應收賬款於2018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413,000港元。信用卡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為AA及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目標公司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管理層密切監督目標公司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會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目標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目標公司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br>% | 應要求或<br>少於6個月<br>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於2017年3月31日</b> |                   |                      |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39                  | 239                  | 23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                    | 1                    | 1             |
|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2,184               | 42,184               | 42,184        |
|                    |                   | <u>42,424</u>        | <u>42,424</u>        | <u>42,424</u> |
| <b>於2018年3月31日</b> |                   |                      |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                      |                      |               |
| 應付賬款               | —                 | 2,196                | 2,196                | 2,19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1,061                | 1,061                | 1,061         |
|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2,000               | 42,000               | 42,000        |
|                    |                   | <u>45,257</u>        | <u>45,257</u>        | <u>45,257</u> |
| <b>於2018年9月30日</b> |                   |                      |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091                | 3,091                | 3,091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1,061                | 1,061                | 1,061         |
|                    |                   | <u>4,152</u>         | <u>4,152</u>         | <u>4,152</u>  |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的若干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項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得出。

|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2017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 | 2018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 | 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1) | 4,850                 | 4,850                 | 4,590                 | 第三級   |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目標公司因或然代價而流入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3%、14%及14%(附註1)；<br><br>可能性調整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介乎48,000,000港元至56,892,000港元、48,000,000港元至56,892,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至56,892,000港元(附註2)；<br><br>可能性調整溢利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介乎3,010,000港元至3,852,000港元、3,010,000港元至3,852,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至3,852,000港元(附註2) |

## 附註：

1.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1%將使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減少130,000港元、9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2. 單獨使用的可能性調整收益及溢利輕微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收益增加1%將使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減少1,0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溢利增加1%將使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減少70,000港元、8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 27.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一名<br>董事款項<br>千港元 | 應付前直接<br>控股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融資成本流量              | 1                   | 184                    | 185       |
|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21及28)     | —                   | 42,000                 | 42,000    |
| 於2017年3月31日         | 1                   | 42,184                 | 42,185    |
| 融資現金流量              | (1)                 | (184)                  | (18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42,000                 | 42,000    |
| 債務出讓(附註28)          | —                   | (42,000)               | (42,000)  |
| 於2018年9月30日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1                   | 42,184                 | 42,185    |
| 融資現金流量              | 500                 | (184)                  | 316       |
| 於2017年9月30日         | 501                 | 42,000                 | 42,501    |

##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Tradewide Investments代表目標公司償付代價以收購趙醫生開展業務的牙科公司，從而產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42,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指齒立方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代表目標公司作出的付款1,061,000港元。

於2018年7月5日，Tradewide Investments與目標公司及Medinet (BVI)訂立轉讓契據，以將債務42,000,000港元由Tradewide Investments轉讓至Medinet (BVI)。於同日，Medinet (BVI)放棄有關金額，作為目標公司視作出資。

## 2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17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勤**

##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齒立方有限公司(「齒立方」)及趙創波醫生(「趙醫生」，即齒立方之唯一股東)所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公司(「牙科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17頁)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17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恒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結欠的股東貸款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齒立方的董事負責按照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齒立方唯一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通函內容，及該資料乃基於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

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牙科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列明齒立方牙科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月31日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牙科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收益          | 5  | 36,263                         | 42,723                         |
| 其他虧損        |    | —                              | (296)                          |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    | (2,584)                        | (4,093)                        |
| 員工成本        |    | (10,247)                       | (11,4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90)                          | (218)                          |
| 牙科供應品成本     |    | (9,492)                        | (11,242)                       |
| 租金開支        |    | (1,721)                        | (1,835)                        |
| 其他開支        |    | (1,882)                        | (1,954)                        |
|             |    | <u>          </u>              | <u>          </u>              |
| 除稅前溢利       | 6  | 10,147                         | 11,654                         |
| 所得稅開支       | 7  | (1,654)                        | (1,903)                        |
|             |    | <u>          </u>              | <u>          </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8,493</u>                   | <u>9,751</u>                   |

## 財務狀況表

|      | 於3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           | —           |
| 總負債  | —           | —           |
|      | <hr/>       | <hr/>       |
| 資產淨值 | —           | —           |
|      | <hr/>       | <hr/>       |
| 權益   | —           | —           |
|      | <hr/> <hr/> | <hr/> <hr/> |



## 權益變動表

|                 | 保留溢利<br>千港元     |
|-----------------|-----------------|
| 於2015年4月1日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493           |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i) | <u>(8,493)</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751           |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i) | <u>(9,751)</u>  |
| 於2017年3月31日     | <u><u>—</u></u> |

附註i：該金額為視作向牙科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

##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牙科公司為齒立方的一個業務單位，而齒立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趙創波醫生（「趙醫生」）。齒立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東京街48號地下A9舖。牙科公司之主營活動為提供一般牙科諮詢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趙醫生作為齒立方牙科主治醫生通過牙科診所的營運經營牙科公司。於2017年3月2日，齒立方、趙醫生及恒泉有限公司（「恒泉」）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將齒立方經營之牙科公司轉讓給恒泉。業務轉讓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自2017年4月1日起，恒泉開始經營牙科公司。

本報告包括有關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於此期間，牙科公司由齒立方經營）的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牙科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的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獨立的會計師報告。

牙科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因港元乃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牙科公司之通函之合適呈列貨幣。

由於牙科公司於所有年度並無任何現金交易，且其所有交易均透過與齒立方的即期賬戶結清，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 2.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從齒立方的角度，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經根據牙科公司的經營業績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牙科公司的經營業績載列於如下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 已識別專門關於牙科公司的所有收入及開支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專門識別方法未能計算的主要開支已根據如下分配準則分配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所得稅開支根據牙科公司應佔應課稅收入分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目的，牙科公司一直採用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之會計政策，其於2016年4月1日起至整個有關期間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尚未生效。牙科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6</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一項業務的定義 <sup>7</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重大的定義 <sup>8</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8</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牙科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牙科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牙科公司有1,835,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所有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牙科公司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總費用較高，且於租期後期減少開支，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總開支產生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牙科公司管理層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牙科公司管理層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牙科公司管理層(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重大會計政策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牙科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讓)。

當收益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牙科公司及已就下文所述的牙科公司各項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方確認收益。

收益指就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費。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牙科公司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牙科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收益指就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費。

於有關期間，各年內確認的收益的各主要類別金額如下：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一般牙科服務  | 9,150                          | 13,988                         |
| 隱適美治療服務 | 27,113                         | 28,735                         |
|         | <u>36,263</u>                  | <u>42,723</u>                  |

牙科公司的經營活動為專注於牙科服務的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該經營分部已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按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識別，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趙醫生（牙科公司的管理層）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表現評估審閱牙科公司整個年內溢利。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牙科公司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牙科公司營運業務的地點，牙科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牙科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牙科公司任何客戶的收益貢獻超過牙科公司各年內總收益的10%。

## 6.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                                |
| 董事薪酬(附註8)                      | 5,330                          | 5,547                          |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 4,714                          | 5,660                          |
|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          | 203                            | 224                            |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 10,247                         | 11,431                         |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i)                 | 2,584                          | 4,093                          |
|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br>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1,721<br>—                     | 1,835<br>296                   |

附註：

- (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牙科公司僱員(包括護士、其他員工及齒立方的一名董事)的有關牙科公司的款項。
- (ii)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牙科公司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br>即期稅項 | 1,654                          | 1,903                          |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香港經營的牙科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為2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0,147                         | 11,654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674                          | 1,923                          |
| 稅項優惠               | (20)                           | (2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654                          | 1,903                          |

#### 8. 齒立方牙科公司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br>趙醫生<br>千港元 |
|----------|--------------------|
|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                    |
| 薪金及津貼    | 5,218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薪酬總額     | 5,330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br>趙醫生<br>千港元 |
|----------|--------------------|
|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                    |
| 薪金及津貼    | 5,418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1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薪酬總額     | 5,547              |



## 僱員

於有關期間，牙科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齒立方的一名(2016年：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牙科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555                          | 1,76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 68                             |
|          | <u>1,620</u>                   | <u>1,834</u>                   |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有關牙科公司的齒立方董事)的人數如下：

|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僱員人數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於有關期間，既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牙科公司並無向其唯一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齒立方及貴公司董事經考慮編製牙科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目的後認為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牙科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6年<br>千港元 | 2017年<br>千港元 |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一年內               | 1,721        | 1,83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721        | —            |
|                   | <u>3,442</u> | <u>1,835</u> |

經營租賃付款指牙科公司就其辦事處及提供牙科服務的診所的應付租金。於各報告期間，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12. 關聯方披露

(i) 於有關期間，牙科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 關聯公司名稱／姓名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6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嘉欣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 關聯方         | 租金開支                        | 360                            | 360                            |
| 趙醫生                   | 董事          | 租金開支                        | 420                            | 480                            |
| 齒立方                   | 牙科公司<br>擁有人 | 齒立方再次<br>收取的收入 <sup>2</sup> | 36,263                         | 42,723                         |
|                       |             | 齒立方再次<br>收取的開支 <sup>2</sup> | 27,770                         | 32,972                         |

<sup>1</sup> 趙醫生為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sup>2</sup> 該等金額指由齒立方代表收取或支付的收回牙科服務收入及開支。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附註8所載)。

## 13. 重大非現金交易

牙科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視作分派8,493,000港元及9,751,000港元予齒立方。視作分派乃以齒立方的即期賬戶結清。

**14. 退休福利計劃**

齒立方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齒立方於基金的資產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齒立方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22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指牙科公司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15. 資本風險管理**

牙科公司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牙科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牙科公司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包括保留溢利)。

牙科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牙科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6. 期後財務報表**

牙科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用以說明收購恒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結欠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按照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入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                 | 本集團<br>於2018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br>(附註1) | 目標公司<br>於2018年<br>9月30日<br>千港元<br>(附註2) | 備考調整     |              | 經擴大集團<br>之未經審核<br>備考綜合<br>資產及負債表<br>千港元 |
|-----------------|----------------------------------------|-----------------------------------------|----------|--------------|-----------------------------------------|
|                 |                                        |                                         | 千港元      | (附註)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81                                  | 2,599                                   |          |              | 10,880                                  |
| 租金按金            | 3,314                                  | 395                                     |          |              | 3,709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57                                  | –                                       |          |              | 1,45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36                                  | –                                       |          |              | 1,036                                   |
| 無形資產            | –                                      | 8,949                                   |          |              | 8,949                                   |
| 商譽              | –                                      | 20,102                                  | (3,236)  | 3(ii)        | 16,866                                  |
| 應收或然代價          | –                                      | 4,590                                   |          |              | 4,590                                   |
|                 | 14,088                                 | 36,635                                  |          |              | 47,487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723                                    | –                                       |          |              | 72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59                                 | 1,239                                   |          |              | 12,8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9                                    | –                                       |          |              | 169                                     |
| 可收回稅項           | 1,031                                  | –                                       |          |              | 1,031                                   |
| 短期銀行存款          | 35,000                                 | –                                       |          |              | 35,000                                  |
| 應收貸款            | 5,000                                  | –                                       |          |              | 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272                                 | 8,396                                   | (32,919) | 3(i), 3(iii) | (1,251)                                 |
|                 | 76,854                                 | 9,635                                   |          |              | 53,570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71                                 | 5,664                                   |          |              | 29,435                                  |
| 合約負債            | –                                      | 2,254                                   |          |              | 2,254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1,061                                   |          |              | 1,061                                   |
| 應付稅項            | –                                      | 452                                     |          |              | 452                                     |
|                 | 23,771                                 | 9,431                                   |          |              | 33,202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53,083                                 | 204                                     |          |              | 20,368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67,171                                 | 36,839                                  |          |              | 67,855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03                                   |          |              | 1,603                                   |
| <b>資產淨值</b>     | 67,171                                 | 35,236                                  |          |              | 66,252                                  |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用與本集團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載入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賣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dinet (BVI) Limited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表目標公司結付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總代價32,000,000港元全部以現金結算。採用收購法入賬之收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

調整指：

- (i) 收購事項之代價32,000,000港元乃以現金結清；
  - (ii) 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商譽調整乃收購事項代價32,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15,13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就編製該調整而言，本公司並未就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商譽於收購事項日期(2018年7月5日)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有待估值報告落實釐定目標公司於2018年7月5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
  - (iii) 收購事項交易成本之付款約919,000港元乃以現金結清。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2018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節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恒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結欠的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及恒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A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8年3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能夠提供合理依據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月31日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乃基於附錄一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 業務之一般性質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兩間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有關業務一般性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數段。

###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零及約43.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亦錄得收益約2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29.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病人訪問次數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2017年6月終止僱傭而支付之代通知金。

###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內部及外部牙醫之費用、衛生員及實驗室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零及約20.4百萬港元。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7百萬港元，與目標公司之收益增加相符。

### 員工成本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零及2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零及約6.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亦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3百萬港元，增幅約16.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人數從2017年9月30日之21名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之24名；(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及(iii)已付紅利增加，與目標公司之收益增加相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折舊開支零及約293,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折舊開支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539,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專業設備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新牙科診所。

**牙科供應品成本**

牙科供應品成本主要包括藥物及藥品、牙科工具、牙科器械及診所用品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牙科供應品成本零及約10.8百萬港元。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病人所耗用的藥物及其他牙科消耗品數量增加。

**租金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租金開支分別為零及約2.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亦錄得租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銅鑼灣新搬遷的牙科診所及位於長沙灣的新物業租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一般行政開支、水電費及雜項開支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17,000港元及2.1百萬港元。惟錄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初始設立費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總資產分別約為44.2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總負債分別約為44.4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002倍、0.08倍及1.0倍。

**承擔**

目標公司之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惟與重組有關者除外。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

## 2. 債務聲明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經擴大集團應付一名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約為1,061,000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2018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完成已於

2018年3月31日落實，於2018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將由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10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總負債將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6百萬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擴大接待能力及多元化向其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範圍。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將更加重視如隱適美治療等的更專業牙科服務。因此，趙醫生不僅會為香港牙科團隊提供技術支持，亦會向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牙醫提供培訓。管理層相信，這可以增加本集團的牙科服務收入，並發展中國的高端牙科市場。

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更大的客戶群，牙科服務的私人患者客戶的比例較高。其亦將受益於因獲得供應商對於批量採購牙科供應品的更大折扣而節約成本。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恒泉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恒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緒言**

吾等根據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完成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以進行是次估值。

本報告確認評估的資產，闡明估值、調查及分析的基準和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提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目標公司所採用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與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有關的合法所有權、涉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合約權利表達意見。

本報告中表達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已確認，管理層已向吾等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已獲全面披露，且就其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本聲明。吾等不會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吾等不承擔任何錯誤或遺漏所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

## 估值目的

吾等了解，本報告僅供作為就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內的披露資料而編製。

是次估值旨在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任何涉及目標公司的交易或股份轉讓的經協定代價的責任全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吾等分析的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推薦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購買價釐定用途或代替其自行進行盡職審查。除擬定用途外，本報告不適合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目標公司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並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向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現時，目標公司於其旗下牙科診所進行業務，地點如下：

-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98號美寧中心A座地下A9、A10及A16號舖；
-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8號美寧中心B座地下B7、B8A、B8B及B9號舖；
- 九龍深水埗保安道55號美寧中心C座地下C10號舖；
- 九龍深水埗保安道65號美寧中心D座地下D14及D16號舖；及
- 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15樓A室

上述所有診所物業均由目標公司向若干業主租賃。

現時，目標公司旗下診所以「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或「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商號名稱經營，其牙科治療團隊的牙科主治醫生為趙創波醫生。



在目標公司提供的若干牙科服務之中，隱適美®療程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目標公司的牙科治療團隊均訓練有素且於利用隱適美®進行牙齒矯正治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隱適美®為用於牙齒矯正療程的創新型度身訂造隱形牙套，有助矯正牙齒。牙套乃以專利SmartTrack物料製成，由牙科治療師或牙齒矯正醫生以三維數碼掃描器協助記錄病人的牙齒數據並製作模具，然後以電腦製作牙套。SmartTrack牙套物料具有高彈性，可施以輕柔且穩定的力量，更準確地控制牙齒移動。牙科治療師會詳細制訂治療計劃，包括每隻牙齒的準確移動幅度及療程所需時間。客人將自行塑形、製作、更換及除戴不同牙套，令牙齒矯正可在控制範圍內及以漸進方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整個隱適美®療程需時6至18個月。在部分情況下，開始隱適美®療程前須先進行牙科準備療程及／或牙科手術。

### 行業概覽

香港的牙科服務主要以私營方式提供。大部分牙醫均獨立執業或於小型的全科醫療集團旗下執業。現時政府並無明文規定諮詢及治療費用。因此，不同診所提供的服務及收費差異極大。儘管如此，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已就牙醫廣告發布嚴格的專業道德指引。

除私人執業以外，香港約60個非政府組織亦會提供牙科服務。此等非政府組織通常為福利組織、宗教團體、工會或社會服務機構。基本上，彼等並無收取政府補助。因此，牙科服務為自負盈虧及／或由捐款撥付所需資金。許多非政府組織的牙科診所會提供類似於私營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但其收費較低。目標客群通常為低收入人士或弱勢社群，例如長者及肢體傷殘人士。

由衛生署營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為公務員、公務員受養人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其亦會向大眾提供有限度的緊急牙科止痛服務，如拔牙等。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亦提供緊急及專科牙科服務，惟僅向轉介病人或需要特別口腔護理的住院病人提供服務。

根據香港牙醫學會的資料，於2018年4月16日，香港約有2,296名註冊牙醫，而牙醫與人口比例約為1:3200。此外，約四分之三的牙醫於私人牙科診所執業。與此同時，約五分之一的牙醫

於政府機構工作。牙醫亦會於非政府組織或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工作，或參與研究生培訓計劃。除學士培訓以外，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亦就若干牙科專科提供研究生臨床培訓。香港牙科醫學院於1993年成立，其宗旨為管理及推廣研究生牙科培訓及牙科研究。現時，香港的牙科共分為八類專科，包括社會牙醫科、牙髓治療科、家庭牙醫科、口腔頷面外科、牙齒矯正科、兒童齒科、牙周治療科及修復齒科。成為牙科專科醫生須進行最少六年的高級培訓，當中包括完成三年制碩士學位(基礎培訓)及跟隨導師進行三年相關專業的診所實習(高等培訓)。於2017年，香港大部分的牙醫為牙科全科醫生，而當中約12%為註冊牙科專科醫生。

香港的牙科保健主要由私人執業牙醫提供。公共牙醫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公務員及其受養人，及向大眾提供有限度的緊急牙科止痛服務。此外，政府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由牙科治療師向小學學童提供牙科治療，亦成立口腔健康教育組，以於社區推廣口腔健康。根據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數據，截至2017年年底為止，香港有2,280名註冊牙醫，而牙醫與人口比例約為1:3200。

根據衛生署公布的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於2011年，香港12歲兒童的齲牙患病率為23%。齲齒、失齒和補齒(齲失補齒)的平均數為0.4，為全球最低。儘管12歲兒童的齲牙問題相比往年減少，惟學齡前兒童的齲牙狀況卻未如理想。

2017年BMC Oral Health調查指出，逾半5歲學齡前兒童出現齲齒，而大部分的齲齒並無接受治療。就乳齒而言，齲齒、失齒(因齲齒)和補齒的平均數為2.7。

香港成年人口的齲齒狀況亦令人關注。中年人士(35–44歲)齲失補齒的平均數為6.9，當中4%出現牙根性齲齒。與此同時，高齡人口(65–74歲)齲失補齒的平均數為16.2，當中25%出現牙根性齲齒。香港人口的牙周狀況隨年齡增長轉差。

大部分的12歲兒童(86%)出現牙齦炎。當中普遍(64%)出現牙石問題。成年人方面，35–44歲人士當中僅1%擁有健康牙齦。當中80%有至少一半牙齒旁的牙齦出血，而當中40%出現牙周囊

袋。高齡人口(65歲以上)方面，幾乎所有長者(97%)均有牙齦出血問題，而逾半(60%)出現牙周囊袋。因此，牙周問題顯示香港人需要更專業的牙周護理，如洗牙。

如Ipsos Limited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於2014年，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入約為49.3億港元，並預期來年的總收入將出現上升趨勢，原因為家庭可支配收入上升、口腔護理意識提高、專業及高級牙科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推出醫療券補貼以支援香港老化人口接受私人牙科服務。

### 估值基準

目標公司股權估值以公平值為基礎編製。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吾等的估值結果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而達致。

吾等的估值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比較交易分析以及審閱交易文件、營運統計數字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東普通股的潛在股份轉讓概述；
2. 香港牙科服務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相關許可及格局；
3.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過往收益表及財務狀況；
4. 目標公司進行其一般業務時持有及牽涉的營運資產概述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獲得的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在並無獨立核證下接納有關意見及陳述，惟於本報告明確述明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

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在達致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香港經濟前景、主要國家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發展階段；
- 整體牙科服務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及
- 目標公司及其牙科治療團隊的經驗及專業資格。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香港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符合從事其業務所需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目標公司將不會受到能否取得融資所限制，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超出管理層控制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火災、爆炸、水災、恐怖主義活動及疫症而可能對其診所單位及一般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日後的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相差甚遠；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

- 提供予吾等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進行其業務及輔助服務，並有權於該等許可及批准屆滿時進行重續，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不會產生巨額成本；
- 除於財務報表所列明者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估計公平值不考慮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普通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利益。

### 估值方法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吾等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從擁有權所產生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資產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類似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資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時價值。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如資產具備既有二手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 挑選估值方法

挑選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其他標準）所提供資料數量及質素、查閱可得資料、相關市場交易量、標的資產類型及性質、估值用途及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知識。

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之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視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最佳方法。吾等均排除成本法及收益法，亦無採用該兩個方法作為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之估值結果。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資產之替代成本或重造成本而非日後產生利益之能力而釐定。由於目標公司之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產生收益之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或替代成本，成本法未能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此方法已被排除作為第一估值法及用作覆核之第二方法。

根據收益法，股權之公平值乃可自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值之函數以及用於折讓未來現金流量淨值至現值之折讓率。根據收益法釐定公平值之合理性視乎多項預期輸入數據之估算，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期間的客戶人數、產品定價、營運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但鑒於有關業務之不明確因素及多變性質，就估算多項預測輸入數據建立可靠基礎並非易事。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未來產品組合、生產成本及產品定價存在極不明朗因素。在缺乏可靠業務預測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收益法並非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可靠估值方法，故已排除其作為第一估值方法及用作覆核之第二方法。

由於市場法是最直接之估值方法，據此，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於市場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市價釐定，故其被視為是次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市場法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引申的「估值倍數」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估值倍數為公司若干財務參數(如特定水平的過往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與業務價值的比率。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的相應財務參數以評估資產的價值。是次估值已採用市場法下的類比公司法為第一估值方法。

## 挑選價格比率

常用的典型價格倍數包括：

- 價格與收益比率；
- 市盈率；及
- 企業價值(EV)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

由於可以獲取可資比較公司財務計量的公開資料，故吾等採用市盈率計算及比較價格倍數。

## 識別類比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近似業務的公司，並按特定經濟指標分析彼等的股份交易價格比率，以作比較。

- 主要業務活動－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或提供醫療支持服務。
- 地點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市場(包括香港、德國、丹麥、新西蘭及昆明)均為發達經濟體，具有較高的醫療保健服務意識及負擔能力。所選可資比較公司概無於各自的專長領域及市場中處於有影響力或主導地位。就人均健康支出及健康支出所佔GDP比例而言，該等市場的醫療服務行業格局處於可資比較範圍內：

| 市場  | 2015年人均<br>健康支出<br>(美元) | 醫療保健<br>支出佔GDP<br>百分比 |
|-----|-------------------------|-----------------------|
| 香港  | 2,438                   | 6%                    |
| 德國  | 4,592                   | 11.3%                 |
| 丹麥  | 5,497                   | 10.6%                 |
| 新西蘭 | 3,554                   | 9.34%                 |
| 昆明  | 578                     | 6%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昆明市統計局的統計數據。



- 收益來源－該等公司的收益均產生自其核心醫療業務營運。
- 時效性－最佳可資比較交易為臨近估值日期發生的交易。權衡可資比較證據的全面性及估值日期前後可資比較交易的可用性時，吾等已篩選自估值日期起兩年期間內發生的可資比較交易。鑒於醫療保健分部的非週期性質須受對一般市場變動相對較低的波動性規限，估值日期前兩年的交易被視為有用的可比對象。
- 估值倍數的可用性－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參數(包括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格及營運溢利淨額)已公開披露且該等公司於交易日期前後並無錄得虧損時篩選。
- 可比對象的詳盡性－吾等已透過由各自交易的買方正式披露的可靠資料來源試圖搜尋盡可能多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選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基於上述標準的詳盡清單。



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吾等已挑選下列已識別類比公司的股本及／或業務交易進行比較：

**可比較交易1**

|           |                                                                                                                                                         |
|-----------|---------------------------------------------------------------------------------------------------------------------------------------------------------|
| 交易日期：     | 2016年9月23日                                                                                                                                              |
| 賣方：       | Union Chiropractic及Physiotherapy Limited                                                                                                                |
| 買方：       | Lin Fu Chien先生及Mak Wing Man女士                                                                                                                           |
| 交易公司：     | 紐約醫療集團(痛症治療中心)；<br>紐約醫療集團(中環)；<br>紐約醫療集團(觀塘)；<br>紐約醫療集團(半山)；<br>紐約醫療集團(北角)；<br>紐約醫療集團(鰂魚涌)；<br>紐約醫療集團(沙田)；<br>紐約醫療集團(尖沙咀)；<br>紐約醫療集團(荃灣)；<br>紐約醫療集團(灣仔) |
| 銷售股份：     | 各交易公司51%股份                                                                                                                                              |
| 代價：       | 32,768,760港元                                                                                                                                            |
| 除稅後總溢利淨額： | 5,994,67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隱含市盈率：    | 10.72倍                                                                                                                                                  |
| 交易公司業務：   | 交易公司為香港脊骨、物理治療及其他醫療專科的大集團之一，專攻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交易公司的脊醫分別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獲得學位及執照，提供專業脊骨治療及脊椎健康護理。由於涉及由醫療專業人士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診所的業務，該業務的性質與目標公司的性質非常相似。                |
| 資料來源：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於2016年9月23日刊發之公告                                                                                                                 |

## 可比較交易2

|          |                                                                                                             |
|----------|-------------------------------------------------------------------------------------------------------------|
| 交易日期：    | 2018年8月28日                                                                                                  |
| 賣方：      | 段智寰博士及韓凝先生                                                                                                  |
| 買方：      |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
| 交易公司：    | 昆明眼科醫院                                                                                                      |
| 銷售股份：    | 交易公司80%股份                                                                                                   |
| 代價：      | 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向交易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注資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人民幣3,81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隱含市盈率：   | 11.48倍                                                                                                      |
| 交易公司業務：  | 交易公司主要經營昆明眼科醫院，該醫院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角膜及外眼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診治服務。由於涉及由醫療專業人士向患者提供醫療診斷，該業務的性質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非常相似。 |
| 資料來源：    |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於2018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                                                                     |

## 可比較交易3

|           |                                                                                                                                                                     |
|-----------|---------------------------------------------------------------------------------------------------------------------------------------------------------------------|
| 交易日期：     | 2016年12月5日                                                                                                                                                          |
| 賣方：       | Markus Ivo Beckers博士及Johannes Herbert Lex先生                                                                                                                         |
| 買方：       | Permadental GmbH                                                                                                                                                    |
| 交易公司：     | Ratiodental GmbH及Zahnmanufaktur Köln Dr. M.B. GmbH                                                                                                                  |
| 銷售股份：     | 交易公司全部股份                                                                                                                                                            |
| 代價：       | 8,594,000港元(1,039,000歐元)                                                                                                                                            |
| 除稅後總溢利淨額： | 1,177,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隱含市盈率：    | 7.30倍                                                                                                                                                               |
| 交易公司業務：   | 交易公司主要於德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義齒。該業務在牙科診所的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與牙醫攜手合作，在牙科診所完成牙科手術及牙齒矯正治療。其需要專業牙科技能和技術，以提供最符合牙醫要求及患者口腔條件的適當牙科修復術(如義齒、植牙、牙冠、牙橋及其他假體解決方案)。因此，影響其業務風險及機會的因素與該等牙科診所面臨的因素相似。 |
| 資料來源：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146頁                                                                                                                     |

**可比較交易4**

|          |                             |
|----------|-----------------------------|
| 交易日期：    | 2017年7月1日                   |
| 賣方：      | 並無披露                        |
| 買方：      | Modern Dental Europe B.V.   |
| 交易公司：    | Schmidt Dentalkeramik ApS   |
| 銷售股份：    | 交易公司全部股份                    |
| 代價：      | 9,131,000港元(1,105,000歐元)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86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隱含市盈率：   | 10.52倍                      |

交易公司業務：

交易公司為位於丹麥中心商業區的一間知名義齒技工廠。公司基於口腔掃描的非模型單冠修復等創新型產品快速發展。交易公司成功將其自身定位為擁有高度美觀效果的傳統固定義齒供應商以及擁有高效、美觀數字化工作流程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提供商。該業務在牙科診所的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與牙醫攜手合作，在牙科診所完成牙科手術及牙齒矯正治療。其需要專業牙科技能和技術，以提供最符合牙醫要求及患者口腔條件的適當牙科修復術(如義齒、植牙、牙冠、牙橋及其他假體解決方案)。因此，影響其業務風險及機會的因素與該等牙科診所面臨的因素相似。

資料來源：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134頁

## 可比較交易5

|          |                                                                                                                                                                                                                                                       |
|----------|-------------------------------------------------------------------------------------------------------------------------------------------------------------------------------------------------------------------------------------------------------|
| 交易日期：    | 2016年6月1日                                                                                                                                                                                                                                             |
| 賣方：      | Ceralius Pty Limited、Sobengu Pty Limited及ND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 買方：      | SCDL Pty Limited                                                                                                                                                                                                                                      |
| 交易公司：    | Schmidt Dentalkeramik ApS                                                                                                                                                                                                                             |
| 銷售股份：    | 交易公司全部股份                                                                                                                                                                                                                                              |
| 代價：      | 2,574,000港元(456,000澳元)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6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隱含市盈率：   | 9.71倍                                                                                                                                                                                                                                                 |
| 交易公司業務：  | 交易公司於昆士蘭州東南部提供傳統及現代化牙科化驗及修復服務。該公司提供牙冠及牙橋、牙箍／LVI、植牙、金合金人工齒及假牙。該公司亦提供專業磨牙、CAD/CAM、Trios及SpectroShade服務。該業務在牙科診所的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與牙醫攜手合作，在牙科診所完成牙科手術及牙齒矯正治療。其需要專業牙科技能和技術，以提供最符合牙醫要求及患者口腔條件的適當牙科修復術(如義齒、植牙、牙冠、牙橋及其他假體解決方案)。因此，影響其業務風險及機會的因素與該等牙科診所面臨的因素相似。 |
| 資料來源：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140頁                                                                                                                                                                                                       |

**可比較交易6**

|          |                                                                                     |
|----------|-------------------------------------------------------------------------------------|
| 交易日期：    | 2017年8月12日                                                                          |
| 賣方：      | 運天發展有限公司、恆利國際有限公司、裕選環球有限公司、至勝創投有限公司、出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紅峰有限公司及一心環球有限公司                      |
| 買方：      | Double Ally Limited                                                                 |
| 交易公司：    | 金泰創投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交易公司全部股份                                                                            |
| 代價：      | 302,000,000港元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5,000,000港元(緊隨該公司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                                                        |
| 隱含市盈率：   | 12.08倍                                                                              |
| 交易公司業務：  | 交易公司主要在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及筲箕灣經營兩間醫療中心及三間美容中心。由於涉及由醫療專業人士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診所業務，該業務的性質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非常相似。 |
| 資料來源：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於2017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上述所有可比較交易市盈率倍數的樣本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0.30及10.62，樣本標準差為1.68。除可比較交易2外，概無可比較交易市盈率倍數與樣本平均值相差超過1個標準差。就市盈率倍數而言，有關情況意味着此業內公司的市價在相關期間(即2016年至2018年期間)相對穩定。因此，所選可比較交易被視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能夠反映目標公司估值的最新市場走勢。

上述可比較交易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為10.30。吾等已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10倍預期市盈率。

#### 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表呈報如下：

|              | 截至2018年<br>9月30日止<br>十二個月<br>千港元 |
|--------------|----------------------------------|
| 收益           | 50,033                           |
| 減銷售成本        | (33,512)                         |
| 藥品供應         | (8,757)                          |
| 化驗費          | (3,931)                          |
| 手術團隊薪金       | (20,824)                         |
| 毛利           | 16,521                           |
| 減行政開支        | (12,415)                         |
| 除稅前溢利(附註1)   | 4,106                            |
| 減應繳稅項淨額(附註2) | (677)                            |
| 除稅後溢利        | 3,429                            |

附註：

1.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乃基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數字得出。未經審核收益表乃根據與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已獲採納以進行是次估值，因為其反映了目標公司最新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2. 應繳稅項淨額的計算已根據香港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即估值日期之現行稅率16.5%)得出。

#### 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公平值

鑒於上述所釐定的預期市盈率倍數及已呈報除稅後溢利淨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估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除稅後溢利淨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 3,429  |
| 預期市盈率                      | 10     |
|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 34,290 |
| 約整至                        | 34,000 |

### 限制條件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吾等可獲得的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影響達致知情意見的重大因素，且亦無理由懷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前已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就是次估值及經參考當中所述項目後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事宜承擔責任。吾等尚未就商業企業及其經估值營運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是次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吾等無意就超越吾等慣常應用的法律或其他特定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宜發表意見。

吾等的結論假設將於任何一段被認為必要的時間採取持續審慎管理政策，以保持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吾等假設概無與估值資產有關的任何隱藏或無法預期的狀況可能令致其市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毋須為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與此特定業務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牌照、程序及措施均依據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有關估值資產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負債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計提撥備。吾等假設，估值資產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估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 公平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全部股本的公平值為**34,000,000港元**(三千四百萬港元正)。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評估資產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以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 致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謹啟

日期：2019年1月31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且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過往曾參與中國金屬冶煉、壓鑄及加工企業的估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陳志偉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br>(附註2) | 585,000,000 (L) | 56.25%                  |
| 姜洁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585,000,000 (L) | 56.25%                  |

附註：

-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收購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執業會計師 |
|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德勤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寶漢先生(作為主席)、廖錫堯博士及黃偉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54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該公司。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彼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4年8月15日起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自2015年11月13日起為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廖錫堯博士(「廖博士」)，69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該局為於1990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創辦的法定機構。廖博士目前於多間研究生教育機構(包括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擔任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1972年5月，廖博士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彼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41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17年10月至今，彼擔任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在香港營運若干國際學校。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陳志偉先生。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德勤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德勤就牙科業務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 (f) 德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i) 本通函。